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三教堂村、高庄村、西柴庄村等
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62)

采购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 则.....	14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5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6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7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8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21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6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7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2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5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5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荆王村等 13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荆王村等 13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5
2. 项目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荆王村等 13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3262001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涧北村、立城村、城岸村等 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600000	600000
2	JGZJ-采购 -2023262002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三教堂村、高庄村、西柴庄村等 3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二)	300000	300000
3	JGZJ-采购 -2023262003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史寨村、水洪池村、郑坪村等 4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三)	400000	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全面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2021〕31 号）文件的精神，对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荆王村等 13 个村村庄进行规划编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5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5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报本项目三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在三个标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标段顺序中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9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锁，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锁及标政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CA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思礼镇滨湖街

联 系 人：牛春霞

联系方式：0391-6766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 系 人：孔陈陈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陈陈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发布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思礼镇滨湖街 联 系 人：牛春霞 联系方式：0391-6766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孔陈陈 联系电话：0391-6680502 邮箱：zpzx666@163.com
3	包名称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三教堂村、高庄村、西柴庄村等 3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包二采购预算：30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 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

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5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报本项目三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在三个标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标段顺序中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标段。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三、告知：</p> <p>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p> <p>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签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p>

		<p>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制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6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

		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2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初审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取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的 20%（无息）
23	其他要求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p>

		<p>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包二：**伍仟壹佰元整**。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发售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程序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磋商项目要求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构成

5.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标准及价格。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作简要介绍。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报价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5.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5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6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7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5.3.8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9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3.10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服务的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5.3.11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可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若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报价表为准。若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1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8〕56号的要求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3.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 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6)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6.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16.4.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 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 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zpzx666@163.com。

16.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二次报价文件”。

16.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6.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6.4.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16.7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2.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2.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 号)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号）文件，编制要求如下：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实用性、引领性，提高规划成果质量。

二、地位作用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县级政府编制村庄规划的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统筹和指导，与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村庄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要求，县乡两级应将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

（三）**坚持管用使用**。村庄规划成果在符合相应要求的基础上，还要做到深度适当、简明易懂、便于使用，要接地气、能实施、起作用。

（四）**强化多方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进一步提高村两委和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发挥好主体作用，与乡贤和乡村能人形成合力，共同参与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鼓励各乡镇选聘兼职驻村规划师，鼓励各规划设计院（所）、高校开展乡村实践活动，为乡村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为规划编制人员提供热悉了解乡村的平台。

（五）**完善技术支撑**。组织对乡村干部和规划编制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各方对村庄规划的理解和认知，提升乡村干部规划意识和业务能力，使规划编制人员深入了解村庄规划编制要点。引导规划编制单位积极开展乡村研究，培养规划编制人员热爱乡村的情怀，统筹安排城乡规划、土地、产业、建筑、市政、景观等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村庄规划编制团队，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

四、编制原则

（一）**保护优先 节约集约**。加强对耕地、生态、历史文化等各类资源的保护，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村庄空闲地、低效用地，提

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节约集约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 优化布局 保障发展。以村域为整体空间，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等各类空间用地需求，结合村域特色和村庄发展实际，优化各类用地布局，合理确定近期建设项目，保障乡村发展需要。

(三) 因地制宜 彰显特色。深入挖掘村庄文化资源，提炼乡土特色，将特色元素融入街巷整治、庭院建筑、景观环境等各项建设中，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和文化要素，营造乡土气息浓郁、地方特色鲜明的村庄风貌。

(四) 实用好用 分类推进。从实用、适用、好用、管用的角度出发，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现状特征、村庄类型、发展定位及村民意愿等因素，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因地制宜确定村庄的规划策略，内容深度详略得当，不贪大求全，不搞一刀切，防止样板化。

(五) 以人为本 尊重民意。尊重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村民意见，保障村民规划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把为村民服务、让村民参与、使村民满意、让村庄宜居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规划成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方便村民认识、接受、实施和监督。

五、村庄规划内容：

(一) 现状分析

对村庄区位条件、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沿革、社会经济发展、土地利用、人口构成、居民点布局、历史文化资源、农房建设、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村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分析，综合研判村庄发展的特征与问题。制作村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域现状图）+数据库+说明书

(二) 发展目标

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确定村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目标，结合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制定规划控制指标表。

成果形式：文本+说明书

(三) 村域布局

(1) 底线约束

村庄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各类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

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带位置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地一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管控措施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管控措施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村庄建设边界。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建设用地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管控要求。

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明确管控要求。

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域控制线规划图）+数据库+说明书+村规民约

（2）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节约集约的原则，提出用地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策略和主要内容。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提出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用地布局优化方案；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方式，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殡葬等用地需求，提出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方案；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等其他用地，提出保护原则、措施。

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数据库+说明书

（3）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规划应结合山水格局、地形地貌、自然肌理、居住习惯、地域文化等特征，合理确定宅基地、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布局，优先使用村庄内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制定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村庄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退让铁路、高压走廊、国道、省道、县道、河流渠道水体、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宅基地。宅基地总量确定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科学预测新增宅基地需求量，单户宅基地面积标准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要求执行。结合村集体议定的宅基地腾退计划，明确保留、腾退、新增宅基地规模和位置，合理确定规划期末宅基地规模，严格控制通过切坡方式新增宅基地。宅基地布局应尊重村庄原有肌理和街巷格局，避免“沿路跑”

和“兵营式”。

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村庄现状和发展目标，按照共建共享、补齐短板等原则，合理确定公用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和结构，结合公共活动空间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

乡村产业用地。结合村庄产业现状、优势资源、交通区位和发展需求等，合理确定乡村产业用地规模和布局。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和交通配套设施，做好用地布局衔接；根据产业发展、村民出行、农业生产等需求，结合现状交通条件，合理确定村庄道路交通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严禁盲目拉直道路。

留白用地。为适度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对规划期内确定使用、但暂时无法明确具体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采取“留白”方式处理，暂不确定用地性质，为未来村庄发展预留空间。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成果形式：文本+数据库+说明书

（四）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明确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情况及保护措施、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补充耕地潜力情况，制定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

成果形式：文本+数据库+说明书+村规民约

（五）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按照整体谋划、全域整治的原则，统筹安排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提出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措施和项目安排。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他农用地整治、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项目，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前提下，合理安排空闲地、废弃宅基地、低效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明确整治范围、规模和新增耕地面积。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要求，依托乡村原有地形地貌和自然肌理，坚持“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原则，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提出各类生态修复的目标、措施、范围和项目安排。成果形式：文本+图件（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说明书

（六）产业发展

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分析村庄区位、土壤资源、水资源、人力资源、文化资源、现有产业等资源禀赋，梳理村庄发展优势，合理确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提出一二三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策略路径、项目内容、位置和规模。对规划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明确用途（工业、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细化地块的坐落、四至、界址、面积、权属、开发建设强度、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线、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产业准入或负面清单等条件。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庄产业布局规划图）+说明书

（七）村庄风貌

（1）总体布局

村庄平面布局应按照适度集中、绿色生态的原则，顺应自然山水走向，尊重村庄自然肌理，提出居民点总体布局方案，统筹安排居住、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绿化美化等空间布局。严禁破坏自然肌理、盲目拉直道路，严禁设置宽马路、大广场，避免把城市居住小区的布局方式简单复制到农村。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应符合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庄居民点布局规划图）+说明书

（2）村民住房风貌

弘扬传统建筑文化，传承优秀建造技艺，提炼地域文化元素，确定符合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的风貌定位，明确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管控要求，提出外观色彩和细部（门、窗、檐、梁、柱等）设计引导，不提倡模仿外国、外省建筑风格。村民住房设计应参照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房设计图集》。

村民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建议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的，须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建议层数不超过6层，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内。平原地区室内外高差不宜大于0.45米、院落和街巷高差不宜大于0.3米，山区、丘陵地区结合地形地貌和村民出行需求合理设置。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说明书

（3）公共建筑风貌

公共建筑风貌应与村民住房风貌相呼应，遵循功能复合利用、空间集聚连接的原则，明确村委会、卫生室、学校等公共建筑的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外观色彩等内容。

成果形式：文本+图件（公共建筑设计引导图）+说明书

（4）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提出环境整治改造方案。

1. 公共空间。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明确规模、尺度、硬化比例、硬化材料和绿化形式，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结合村庄闲置庭院大小、位置，提出利用措施 and 整治方案。

2. 房前屋后。提出房前屋后整治改造方案，方案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明确形式、尺寸、色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3. 街巷环境。提出街巷整治方案，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提出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乡村特色。

4. 水系环境。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根据位置、大小、深度等具体情况，提出景观提升措施，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5. 绿化亮化。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提出村庄不同区域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提出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要求，鼓励选择太阳能路灯。成果表现形式：文本+图件（环境整治引导图）+说明书

（八）基础设施

（1）村庄道路

应结合村庄规模形态、地形地貌、河流走向、对外交通布局及原有道路，确定村庄道路系统。村庄道路线型应依据现状地形地貌自然延伸，不宜过分截弯取直，尽量在原有村庄道路基础上进行建设。村庄主要道路应至少满足双向行车要求，次要道路应至少满足单向行车和错车要求，街巷路应满足步行宽度要求，提出道路的断面形式及现有道路的整治改造措施，入户道路宜采用石板、青砖、废弃砖瓦等乡土材料进行铺设。

应结合村域内主要对外联系道路和村庄入口，合理设置公交站点，明确公共停车场的规

模布局和铺装方式。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结合旅游线路和客流量合理设置车辆集中停放场地，考虑停车安全，避免对村民造成干扰。停车场应使用透水性铺装，通过栽种植物提高生态性，避免使用裸露土地或大面积的水泥浇筑地面。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说明书

（2）村庄供水

按照河南省《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预测村庄生产、生活、生态需水量，结合村庄供水现状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在规划中提出供水水源、供水方式、输配水管网布置、水压要求等内容。

村庄供水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难以纳入集中供水的村庄要考虑水量充足的自备水源供水。结合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合理布置输配水管网，明确管网材质、最小埋深，管网最不利点最小压力应不小于 0.12MPa。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庄供水工程规划图）+说明书

（3）村庄排水

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参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确定排水体制，预测近远期污水量，提出污水收集模式、污水处理规模和工艺，结合实际合理设计污水管网的布局、埋深、材质、管径及附属设施，明确粪污和污泥处理处置去向、资源化利用途径、运维管护模式等。按照污水应收尽收原则，明确公厕位置与规模，对户厕改造（如旱厕改水厕）、入户管网、收集管网等提出规划方案和实施计划。

结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及村庄汇水面积，合理设计雨水管（渠）的布局、竖向、排水口、材质、管径及附属设施等。鼓励雨水采用自然下渗或排水明沟等方式收集，污水采用盖板渠等低成本的方式进行收集，同时考虑厂网比。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庄排水工程规划图）+说明书

（4）电力通信

结合村庄用电需求、用电安全和村容村貌，明确村庄充电设施布局，提出电力、通信设施的敷设方式或入地改造方式。成果形式：文本+说明书

（5）燃气设施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22》48号），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气源供应方案、燃气管道敷设方式、燃气设

施布局、建设时序等内容。成果形式：文本+说明书

（6）垃圾收集与利用

按照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有关要求，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明确村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利用垃圾的分类方式、收集位置、转运方式等内容。针对不同垃圾特点，提出村民切实可行的资源化利用措施。成果形式：文本+说明书

（7）其他

结合村庄实际科学预测供热需求量，合理选择适用农村的供暖方式，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集中供暖。积极推进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利用项目。

成果形式：文本+说明书

（九）公共服务措施

公共服务设施应遵循按需配置、多功能综合布局、因地制宜的总体原则，依据村庄类型，参照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构建要求，合理安排村庄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

（1）行政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应合理布置于人口集中区域，鼓励将多功能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厕所等多种便民设施集中布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具有历史纪念事件及人物的村庄，还可根据实际建设村史馆、党史文化长廊等。

（2）教育设施

教育设施应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结合人口密度、生源分布、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教育设施需求，合理设置小学、幼儿园的位置、规模，可根据乡村生活圈配置要求采取多村合设的方式。

（3）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应建于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等设施邻近设置。对于部分行政村单个建筑和设施功能不足的情况，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进行改造设置。体育健身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

（4）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就医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村民卫生服务需求、服务人口、地理交通条件等因素，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合理

设置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占地面积和基本设备按照《河南省村卫生室建设基本标准》（豫卫基妇发《2009》1号）《河南省村卫生室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试行）》（豫卫办《2019》17号）执行。

（5）社会福利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应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等照护服务，鼓励设置小型托老所。

（6）商业设施

村庄可根据村民需求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民超市、快递网点等。便民超市应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快递网点应设置于对外交通便捷的位置，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智能快递柜，规范终端分派。成果形式：文本+说明书

（十）历史文化保护作用

落实上位规划成果或按有关要求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遗址等保护范围，提出分类保护措施；建立古树名木、古街古巷、古宅古寺、古桥古井、古遗址、古墓葬、石刻及造像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清单，提出保护措施；充分挖掘地域文化、传统风俗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对文化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成果形式：文本+图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图）+说明书

（十一）安全与防灾减灾

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评估各类灾害的影响，明确消防、防洪排涝、抗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内容的执行标准及防灾减灾措施，提高村庄安全韧性。

（1）消防安全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等规定，明确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配备标准等要求。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其他村庄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天然水源不能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蓄水池。

（2）防洪排涝

根据防洪要求，确定防洪标准，因地制宜安排围村坝等各类防洪工程设施，明确防洪措施。结合农田水利设施要求，合理确定适宜的排涝标准、排涝工程设施及规模，并提出相应的防内涝措施。

（3）抗震减灾

应提出对避震疏散场所和避震疏散通道的抗震防灾安全要求和措施，避震疏散场所应具有畅通的周边交通环境和配套设施。村庄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建筑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的抗震安全要求，结合村庄地震地质和场地环境、用地评价情况、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点，提出抗震设防要求和对策，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提高一度标准进行设防。

（4）地质灾害防治

分析村庄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高风险区范围的位置关系，对村庄内容易产生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区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村庄建设要合理避让风险区域，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灾害治理、防护工程及管控要求。成果形式：文本+图件（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图）+说明书+村规民约

（十二）近期建设项目

（1）近期项目安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财力情况和村民需求，研究提出急需推进的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公用设施等项目，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制定村庄近期建设项目表。

（2）建设主体

建立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运行管理等制度，落实资金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涉及专项资金的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建设主体；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不进行招标；对于房前屋后整治等小型项目，鼓励采取村民投工投劳的方式进行建设。成果形式：文本+说明书

（十三）管护机制

应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在尊重乡村民俗、听取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村庄实际情况，提出村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基础设施维护、村内交通秩序引导等村庄管护机制，激发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增强村民的凝聚力。成果形式：文本+说明书+村规民约

六、村庄规划成果

（一）规划成果组成

村庄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说明书、意见征集情况等）、村规民

约和上墙图纸组成。

(二) 成果要求

1.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应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应以黑体加粗标注。内容表述应准确规范、言简意赅，突出针对性、规定性，强调实用性和实施性。

2. 规划图件。根据编制内容和成果表达需要，结合村庄实际，绘制规划所需图纸。图件上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等信息。图纸比例尺根据不同实际表达灵活确定。

3. 数据库。建立数据库，确保文字、图集、数据、表格的一致性，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5. 村规民约。按照“文字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的原则，将各类红线、防灾减灾等方面的管控要求和村庄管护机制转换成村规民约，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张贴，使村民看得见、能遵守。

6. 上墙图纸。将村域控制线规划图、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村庄居民点布局规划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环境整治引导图等图纸作为上墙图纸（见示例图），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张贴，使村民能够了解耕地、宅基地等各类用地分布，引导村民参与村庄规划和建设，参照上墙图纸进行农房建设和环境整治。

七、项目其他要求：

1. 项目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荆王村等 13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本项目分为三个包段，包一涉及村庄：涧北村、立城村、城岸村、张村、石牛村、荆王村；包二涉及村庄：三教堂村、高庄村、西柴庄村；包三涉及村庄：史寨村、水洪池村、郑坪村、竹园沟村。

2. 本次采购预算总价：1300000 元，其中包二：3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4.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如要求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及

时提供给采购人，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初审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取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的 20%（无息）。

8.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编制报告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5 月-7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和提供承诺函)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5分)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p> <p>D：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p> <p>$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15\% \times 100$</p>
2	项目理解与分析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打分：</p> <p>1. 项目实施背景、目标、范围描述具体合理；实施重点分析合理的得 5 分；</p> <p>2. 项目实施背景、目标、范围描述基本合理；实施重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3. 对项目实施背景、目标、实施重点等有描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方案 (10分)	<p>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的，得 10分；</p> <p>对本项目实施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设计基本完整，工作流程等设计相对科学，比较符</p>

		<p>合实际，方法基本可行，得7分；</p> <p>对本项目实施任务目标有一定认识，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设计无太大偏差，相对符合实际，方法可行，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成果保证措施 (10分)</p>	<p>提供的数据库建设方案完善合理，能满足更新需求，运行维护方案详细全面，得10分；</p> <p>提供的数据库建设方案比较合理，能满足更新需求，运行维护方案比较全面，得7分；</p> <p>提供的数据库建设方案基本合理，能满足更新需求，运行维护方案基本全面，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质量要求，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p> <p>工作计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质量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后续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得7分；</p> <p>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质量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 (10分)</p>	<p>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10分；</p> <p>工作计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7分；</p> <p>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重点难点方案 (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与难点的全面分析：</p> <p>重点难点分析非常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比较详细全面，得7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2020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1分)	<p>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职业注册资格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p> <p>（1）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2023年5月-7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同一个人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清晰、完整、合理的得7分；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完整的得4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2分。</p>
		综合评价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方案、综合实力、信用情况、投入人员的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优的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5分。</p>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_____（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三教堂村、高庄村、西柴庄村等 3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二)

首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5）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报价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35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第四部分“项目要求”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或服务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5）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5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础信息截图）。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

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3505)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 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我单位 (本人) 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 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 或服务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 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